

传媒学院

2025 级新闻传播学大类招生专业分流 实施方案

为适应国家招生制度改革，推进学科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长江师范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做好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长师院教〔2025〕23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传媒学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冉明仙 谢诗茂

成 员：汪志平 贾森 张建雄 王雯 李攀 甘元琴 李奇骏

职 责：领导小组负责审定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确定专业接收人数，审定最终专业分流方案；负责具体实施专业分流工作，包括组织宣讲专业分流方案、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汇总学生填报志愿情况、提出各专业预录取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的公示、收集、汇总与上报。

二、分流工作任务分解

时间节点	工作事项	责任人	组织执行
6 月 25 日	制订专业分流实施方案，党政	冉明仙	汪志平、

前	联席会议审议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谢诗茂	李攀
7月5日前	组织学生宣讲专业分流工作,做好学校政策及实施方案的解读。	冉明仙 汪志平	贾森、张建雄、李攀、甘元琴
7月10日前	学习专业分流管理系统,在网上设置专业分流相关参数;指导学生在网上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汪志平	李攀、甘元琴
7月18日前	汇总学生志愿,统计学生的分流意向,审核学生是否符合填报条件。	汪志平	李攀、甘元琴、李奇骏
7月19日前	核算学业成绩得分及综合素质得分,汇总排序综合考评成绩并公示3个日历日。	汪志平	李攀、王雯、甘元琴、李奇骏
7月23日前	根据专业分流实施方案确定学生分流专业,并对结果公示5个日历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汪志平	李攀、李奇骏

三、分流原则

（一）社会需求原则。有利于学生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变化来选择自己的专业，提高学生的社会适应性。

（二）个性发展原则。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学生根据个人的兴趣特长在大类招生范围所涵盖的专业内选择专业，尊重学生的志愿。

（三）专业布局合理原则。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同时，考虑专业的布局合理，从重庆及全国各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合理调整专业人数。

（四）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体现机会均等，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学校、学生及社会监督，增强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

四、各专业接收人数

2025 级新闻传播学大类招生总人数 182 人，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

招生大类	对应本科专业	计划接收人数
2025 级新闻传播学	广播电视学	80-100
	网络与新媒体	80-100

注：学生填报专业分流志愿后，汇总任一专业志愿人数，如符合专业计划接收人数，专业分流就按照学生志愿分流。否则，就按照学生第一学年的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志愿分流。

五、分流程序

学院对大类招生的学生实行宽口径、厚基础培养。“专业分流”采取“1+3”的分流方式，即第 1 学年不分专业，学习大类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必修课程、通识选修课程）

和大类必修课程；第二学年起分流到大类中的某个专业学习。具体分流程序如下：

（一）通过专业分流动员、专业介绍、政策宣讲等形式，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和培养方向，并为学生提供个人职业生涯规划等相关专业性咨询，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各专业负责人和辅导员组织开展专业分流政策宣讲。

（二）学生根据自身学业专长、兴趣爱好及分流条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填报专业分流志愿。

（三）根据学生第一学年的综合考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确认学生分流专业。其中任一专业的规模上限一旦额满，剩下的学生则安排到另一专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专业志愿的学生，由学院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在两个专业中进行调剂。

（四）专业分流结果公示期为5个日历日。对分流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学生，可以在公示期间向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的异议（需要署名），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学生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诉人。公示期结束后，分流名单报送学校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其他

（一）分流结果一经公布，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修读，不能因个人原因申请调换专业。

（二）传媒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方案拥有解释权。

传媒学院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

学生综合考评计算办法

学生综合考评成绩为学业成绩（权值 95%）与综合素质得分（权值 5%）之和。

一、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以第一学年教学计划规定修读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大类内最高平均学分绩点学生记 95 分，其他人按其平均学分绩点与最高者的比率记分。

二、综合素质

（一）加分项

1. 受国家级、省（市）级、校地级等级表扬、表彰，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
2. 获得国家级、省（市）级、校地级奖项，每项分别加 5 分、3 分、1 分；
3. 同一事由奖励（表彰）就高加分，不重复。
4. 加分项的计分标准如下：

（1）学科竞赛加分标准

类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校地级	1	0.8	0.6	0.4
省（市）级	3	2	1.5	1
国家级	5	4	3	2

(2) 文体艺术加分标准

类别 \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校地级	1	0.8	0.6	0.4
省（市）级	3	2	1.5	1
国家级	5	4	3	2

(3) 荣誉表彰（个人或集体成员）加分标准

类别 \ 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地级
先进（标兵）个人、集体	5	3	1

(二) 减分项

受学校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行政处分，校级通报批评，每次分别扣 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院内通报每次扣 0.2 分。

(三) 其他说明

如果大类学生中综合素质得分最低分为负分，则每名学生加上最低分负分的绝对值。即最低分学生加分加到“0”分，其他学生等值加分。

大类内最高综合素质学生记 5 分，其他人按其综合素质分与最高者的比率记分。